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亞洲大學人工智慧學系(下稱本系) 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系設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其主要職掌如下：
 (1) 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 (2) 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、發展學校特色。
 (3) 推動產學合作策略及機制之指導。
 (4) 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3.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(1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(2) 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4.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5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